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方钦雄

林则强

叶博辉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